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
承辦人：李明潔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4028

傳真：(02)29558190

電子信箱：AC1977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林口鄉麗園國
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90036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36618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請 貴機關配合加強推動綠色採購，俾達成9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比率88%目標及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「政府機關應優先採購環保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金額比例」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4月21日環署管字第09900351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99年1至3月機關綠色採購申報情形」成果資料乙份，惠請 貴機關督促除了持續加強辦理綠色採購，以達成本（99）年度綠色採購比率88%以上之目標，並持續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之相關宣導活動，並隨時上網登錄綠色生活記事，並附上相關照片或文書資料以資佐證，俾提升績效。

三、配合第2代共同供應契約各級機關採購帳號更新，各機關9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申報作業，務必於「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」

（<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GreenLife/Anonymous/LoginById.aspx>）進行「申請99年綠色採購系統密碼」作業後，由系統自動核發密碼至填報人電子信箱，再行登錄辦理綠色採購申報作業。另



電子收文



0991001808

申報操作手冊業已置於綠色生活資訊網之檔案下載專區（99年機關綠色採購申報操作說明簡報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四、惠請 貴機關逐筆核對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採購、人工傳真所匯入資料，並詳實登錄自行招標之採購資料，且於每月25日前至申報系統進行「申報資料確認」作業，以達本（99）年機關綠色採購目標。環保署將持續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，並按季對於綠色採購成果未達目標之機關，透過電子郵件及信函方式加強督促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99/05/07
09:43:29

裝



線